

20250336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安徽省特种设备安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项目编号: 2025BFAFN00537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安徽省建设工程测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省建设工程测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省特种设备安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1.2.2 服务内容：整个项目实施阶段所有涉及到的第三方检测，检测项目、数量及频率应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以及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各阶段验收需要、项目竣工验收、档案移交需要及采购人要求，且必须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及项目质量创优需要。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要求对所有施工项目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精装修工程、验收涉及所有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排水检测、地下管线测量与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室外污染源检测、噪音监测、环评验收、水质检测、建筑物变形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土壤检测、建筑节能及保温材料检测（包括拉拔试验）、防火检测、智能化检测、绿色建筑相关检测、建筑节能相关检测、智能化相关检测、市政相关检测、门窗性能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等电位与局部等电位检测、接地电阻检测、

预埋件拉拔试验、焊缝检测、人防防护及防化检测、水土保持监测、消防检测及联调联试等)以及依据相关规范及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检测项目和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需要增加的检测。

1.2.3 服务质量: 合格

1.2.4 本项目检测内容,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所有涉及试验检测的内容,需满足规范检测批量及频率,不限于 1.2.2 试验检测内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0125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壹仟贰佰伍拾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1	见证取样检测	1	40125	40125
2	地基基础检测	1	120375	120375
3	建筑节能检测	1	40125	40125
4	主体结构检测	1	40125	40125
5	钢结构检测	1	40125	40125
6	建筑物沉降及基坑监测	1	40125	40125
7	其他费用	1	80250	80250
总价				40125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工程完成±0时支付至该检测合同价款的 20%,主体结构完成后支付至该检测合同价款的 60%,室外配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竣工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备注:每次支付服务费需监理及项目管理单位、跟踪审核单位和采购人共同确认。;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含档案移交）止。；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六安市，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肥市包河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省建设工程测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3401040160000021874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书。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行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甲方责任

3.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见证检测。

3.1.2 甲方不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驻场办公和试验室，承包人食宿，交通、通信等费用自理。

3.2 乙方责任

3.2.1 乙方在项目正式开工前须向甲方报送工程项目检测方案，工程实施中，严格按甲方审定的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3.2.2 乙方应按行业惯例及甲方提出的检测要求，进行见证检测，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资料，并对其负责。

3.2.3 项目开工后，应根据施工、监理及甲方共同 制定的详细进度计划，细化检测工作计划表，并严格执行。

3.2.4 负责与监理单位一道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自检。

3.2.5 对于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单位有权向施工单位发送整改（返工）通知单。 累计三次出现检测不合格情况，乙方单位有权报请甲方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经济处罚、不良行为记录等方式处罚。根据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六建质函〔2023〕149 号）第三·（二）条，出现不合格项目应在 24 小时内向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3.2.6 实时掌握工程进度，每周五向甲方提交周检测总结及下周检测安排。

3.2.7 乙方交付检测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工程质量的会议或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 全部检测资料及文件等。

3.2.8 乙方应保护甲方可能有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 索赔。

4、工程管理及违约责任

4.1 项目开工后，甲方严格对照检测合同检查乙方单位的履约情况，乙方所报 的项目负责人以及现场检测人员必须在整个施工工期内到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4.2 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会议，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甲方 请假并经甲方同意。

4.3 严禁乙方伪造数据、“吃、拿、卡、要”等情况的，一经查实，将扣除乙方的所有检测费用，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除出场；同时甲方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乙方给予公开曝光。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乙方人员无需驻场，但应满足甲方现场工期要求。地基基础类检测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进场检测，现场检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其他现场检测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场检测，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2	付款方式：工程完成±0 时支付至该检测合同价款的 20%，主体结构完成后支付至该检测合同价款的 60%，室外配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竣工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	本项目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